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許美娥

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9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6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59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又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者（即逾第1項所定期間起訴，或因偽造、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），法院得依發票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同法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有其簽發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24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本票1張（下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據以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其主張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所偽造，已向相對人訴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592號繫屬審理中，該確認之訴有無理由，尚待審認，其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。爰衡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在停止期間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300,000

01 元，因未能繼續執行受償所受相當於系爭本票裁定所列利息  
02 即年息百分之16之損失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即第一、  
03 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  
04 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  
05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  
06 能受有之損害額為192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×16%×4  
07 年=192,000元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相當  
08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 彥 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劉怡君